

花旗信用卡“随享金”规则条款

一、基本规定

(一) 花旗信用卡随享金业务(简称“随享金”)是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或“花旗中国”)向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简称“花旗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简称“客户”)提供的,将其花旗信用卡可用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转账至同名借记卡账户,并与银行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至花旗信用卡账户的预借现金分期业务。目前,花旗中国提供的随享金业务包括“花旗随享金”产品及“花旗自由随享金”产品。

“花旗随享金”产品按年化利率以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每月应还本金和利息。若客户申请提前全额还款且经银行批准的,所有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客户须一次性全额清偿。“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将按分期剩余本金的3%收取。

“花旗自由随享金”产品按日利率按天收取利息,日利率=年化利率/365。客户可通过自助渠道申请提前全额还款。申请成功后,客户需在申请提前全额还款当日清偿剩余本金及剩余已产生但未入账的利息。

(二) 成功申请随享金后核准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于客户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股票、债券等资本投资、房地产(含车位)投资及任何生产经营性等非消费领域,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同时客户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客户须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且银行保留要求客户随时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的权利。如客户:(1)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证明材料;(2)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3)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4)资金的实际用途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要求,银行有权提前终止随享金并要求客户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及“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同时,银行有权采取《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规定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客户使用信用卡或有关服务、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要求客户立即偿还任何未还债务、终止信用卡账户等,且不必向客户说明理由或征得客户的事先同意。

二、申请、审核与成本

(一) 随享金仅限花旗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办理,且客户需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中国居民。

(二) 客户可申请一笔或多笔随享金。随享金本金以客户的可用预借现金额度(溢缴款和临时额度不计入可用额度)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申请的随享金本金未还总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

(三) 随享金可供选择的期数为银行现行提供选择的并与客户约定的期数(每月为1期)。客户实际可选择办理的期数以申请产品时提供的期数为准。

(四) 银行将按照“随享金年化利率”对随享金业务收取利息,客户的具体年化利率将由银行根据该客户的信用状况、风险状况、信用卡未还债务金额、随享金申请金额及期数等自行决定并告知客户。

(五) 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核准客户的随享金申请以及随享金的本金金额、期数、利息。客户成功申请随享金后,银行将向客户发出确认并告知客户相关的随享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随享金本金、期数、利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经银行核准后,随享金本金将全额计入客户的已用信用额度,相应金额将在银行向客户发出申请成功的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被划转至客户申请随享金业务时指定的其开立于花旗中国或其他银行的其他同名借记卡账户(该账户不得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款项划转至他行借记卡账户时他行需要收取的一切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当提供准确的借记卡账户账号并确保该账户状态正常,由于客户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七) 随享金本金及利息,不参与花旗礼赏世界积分计划。

(八) 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额外资信证明材料。客户需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银行有权对客户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如客户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实的, 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随享金申请。

三、还款

(一) 随享金的每期应还款将于当期账单日入账, 并计入客户申请本随享金业务所用花旗信用卡的每月最低还款额, 适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中有关最低还款额的所有规定; 第一期应还款将计入成功申请随享金业务后出具的首个花旗信用卡账单中的最低还款额。

(二) 随享金每期应还款额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

“花旗随享金”产品, 每期应还款额按照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除最后一期外, 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及利息皆四舍五入至分位, 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首期应还款额将按照随享金办理日至首个账单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随享金利息, 具体金额以客户的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

“花旗自由随享金”产品, 随享金利息按日计息, 每期利息=每期剩余本金*日利率*每期的实际天数(第一期按照随享金办理日至账单前一日为基础计算天数; 其余期数按照上期账单日至本期账单前一日为基础计算天数)。

标准年化利率(单利)						
	3期	6期	9期	12期	18期	24期
花旗自由随享金	18.00%	18.00%	18.00%	18.00%	/	/
花旗随享金	/	/	/	/	18.25%	15.40%

注:

*花旗随享金及花旗自由随享金计息标准将在标准年化利率(单利)的基础上, 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用卡情况及风险水平进行调整, 实际年化利率以客户申请业务时银行办理渠道告知为准。

*年化利率是根据客户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年化利率为单利, 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月应还本金和利息}}{(1+IRR/\text{年内期数})^i}, \quad IRR = \text{年化利率}$$

(三) 如客户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 当期随享金应还本金无需支付透支利息; 否则我行将按照以下规则计收透支利息和相关费用:

(1) 如果客户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了最低还款额但未全额还款, 则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银行将按《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对当期随享金应还本金未清偿部分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客户实际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2) 如果客户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 将构成逾期并影响客户的信用记录。银行除按本条款及细则第三(三)条第(1)款所述计息方法计收透支利息外, 还将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收费标准见银行公布的最新费率表。

(四) 我行对不同逾期状态具有不同的还款入账顺序。如客户未出现逾期或逾期在1-90日(含), 客户的还入资金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 对已出账单部分和未出账单部分再分别按照: “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其累计利息(如有)、费用、利息(含分期产品利息和透支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花旗随享金”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账务; 如客户逾期在91日(含)以上, 则还款入账顺序是“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其累计利息(如有)、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花旗随享金”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利息(含分期产品利息和透支利息)、各项费用。

业务示例:

假设客户的账单日为每月1日。该客户于5月份的账单日5月1日申请总额为3010元且期数为3期的随享金。按还款计划，首期随享金应还款额约为1,030元（本金1,000元，利息30元；此处本金和利息金额仅供举例参考，具体以客户在业务办理后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并将于6月1日计入该客户6月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中。若客户在6月1日另有一笔消费，金额为1,000元，则6月账单应还总额为2,030元，由随享金每期还款金额（1,030元）和消费金额（1,000元）构成；最低还款额为1,080元，由随享金每期还款金额（1,030元）和当期消费的最低还款额（5%*1,000元）构成。（还款方式一）若客户在还款日6月20日一次偿还最低还款额1,080元，未全额还款，则透支利息从6月1日开始计算，其中，6月1日至6月20日之间，以应还账单总额中的本金部分（2,000元）计算透支利息；6月20日至7月1日，以未还金额中的本金部分（950元）计算透支利息。透支利息会列示于7月份的账单中。（还款方式二）若客户在还款日6月20日一次偿还500元，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则透支利息从6月1日开始计算，其中，6月1日至6月20日之间，以应还账单总额中的本金部分（2,000元）计算透支利息；6月20日至7月1日，以未还金额中的本金部分（1,530元）计算透支利息。另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80元的5%计收逾期违约金。透支利息与逾期违约金会列示于7月份的账单中。

（五）客户的可用预借现金额度将根据其每期实际还款金额等额恢复。

（六）除非银行另行批准，客户账户中的溢缴款仅能偿还当期随享金本金及利息，不能用于提前清偿未到期的随享金本金及利息。

四、变更与终止

（一）客户成功申请随享金后10个日历日后，不可对已申请的分期金额、期数等进行更改或撤销。

（二）对于“**花旗随享金**”产品，客户申请提前全额还款且经银行批准的，所有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客户须一次性全额清偿。“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将按分期剩余本金的3%收取。

对于“**花旗自由随享金**”产品，客户可在每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的6:00 - 21:00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申请提前全额还款。申请成功后，客户需在申请提前全额还款当日将“花旗自由随享金”的剩余本金及剩余已产生但未入账的利息（即从上一期账单日至提前全额还款申请日前一日的利息）还款至办理“花旗自由随享金”的信用卡账户。若未按时全额还款，未偿还的金额将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自提前还款申请日次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透支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客户的还入资金将优先偿还已出账单未还欠款（如有），如还入金额有余，再偿还本次提前还款的剩余本金及利息。**

（三）若客户信用卡卡片/账户被销户、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或客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客户逾期还款，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其他不正当使用资金等情形，或银行认为客户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则无须经银行另行通知或催告，客户的所有剩余未偿还的随享金欠款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花旗随享金**”产品因上述原因导致到期，客户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除非在特定情况下，经银行批准客户继续按照原分期期数和金额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分期利息、透支利息、违约金等。“**花旗自由随享金**”产品因上述原因导致到期，客户需在到期当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分期利息、透支利息、违约金等。若未按时全额还款，该欠款将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将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透支利息至清偿日，按月计收复利。

五、其他

（一）客户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条款及细则中所有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客户办理随享金业务应受本条款及细则之约束。

（二）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经营管理或风险控制要求，对本条款及细则进行修订，有权变更或取消部分或全部随享金业务内容及方式、收费项目、利率标准等。银行可自行决定采取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除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告或告知中另有规定外，公告或告知事项自公布之日起45个日历日后生效。

(三)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要求执行。若您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请拨打花旗中国24小时服务热线：95038或400-821-1880。